



您的位置：首页 - 2005年科研成果

文章：规避操作风险是银行改革核心(易宪容；8月31日)

文章作者：

在银行的监管中，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很早就引起金融机构的重视，并在上个世纪70-80年代开始，就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特别是信用风险，从现代银行产生的第一天开始，银行就通过承担信用风险来获得利润。

然而，对操作风险来说，尽管该概念提出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把操作风险作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三大风险之一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目前，尽管大家都知道操作风险对银行业的重要性，但它仍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比如到目前为止，操作风险没有统一的定义、没有普遍认同的衡量标准、没有可以公开获取的数据库、没有成熟的控制技术和相应软件、没有引起银行同业和监管当局足够的重视（但国内原招行副行长、现中信实业银行行长陈小宪对此研究颇有心得，本文受其启示良多）。

不容忽视的是，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国内外银行业所发生的一系列大问题都是与操作风险有关。如英国的外汇交易员里森违规操作导致巴林银行破产、澳大利亚最大的国民银行因为4个交易员私自操作在3个月内导致1.4亿美元损失等，这些都是操作风险之危机。巴塞尔委员会在2002年举行的一次全球性针对操作性风险的调查表明，参加调查的银行一共报告了47029件损失、超过了1万欧元的操作风险事件，平均每家银行在这一年间发生了528起操作风险事件，其中有5家在这一年间发生了超过2000起操作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一年近80亿欧元，足见操作风险在银行风险中所发生普遍性。

目前，尽管国内商业银行业务复杂程度不高，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规章制度、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及监管，对操作风险认识十分缺乏，国内银行业的操作风险也十分严重。如中行广东开平分行事件造成4.83亿美元巨额亏损；还有张恩照事件、刘金宝事件等无不是银行操作风险的结果。也正是针对国内银行的操作风险，无论是四大国有银行还是股份制银行纷纷在采取不同的方式，制定制度与规则，优化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内外部审计等方式来加强操作风险的量化与管理。如建行内审制度的改革、工行内部评级法的确立等都意识到了操作风险的重要性。可以说，规避操作风险将是国内银行改革的核心。

既然规避操作风险是目前国内银行改革的核心，那么操作风险含义是什么？它又是如何来量化与管理的？目前国内银行业对规避操作风险的情况进展如何？只要对这些问题一个个地剖析，就容易理解未来国内银行改革根本所在了。

根据《巴塞尔协议》，现代银行风险可以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系统故障或失误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它包括了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政策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及产品和业务操作、业务中断或系统失败、内部流程管理等银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已有的研究表明，交易和销售、零售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业务是造成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业务线，三者合计比重达到73%以上。特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则是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最多的业务线，其比重达到60%以上。从类型来看，外部欺诈是发生数目最多的操作风险类型，而内部流程管理不慎所导致的损失则是最大的。

而且，操作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最大不同就在于，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特征（即“钟形曲线”），这些风险量化可以用风险概率分布方式来测量与描述，因此银行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历史数据对风险进行有效测量。

而操作风险量化的量化一般用所谓“U状曲线”来描述。因为，任何一家银行新的业务开展或新系统刚上线时，由于规章制度不完善、员工操作经验不足、管理上的漏洞，这就使得出现操作风险的概率较高；当新开业务和系统逐渐走入正轨，规章制度也会完善起来、员工的操作经验也会日渐丰富、管理者也会成熟，这就使得操作风险的频率降低；不过，当已有的系统开始老化、当现有的市场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后，原有的规章制度与系统已经不适用已经发生的运营环境了，此时操作风险又重新上升。

也正因为操作风险表现的特征不同，人们对操作风险认识存在观念差异，因此操作风险量化的方式也是不一样。操作风险量化的方式常用的有三种：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

基本指标法，即操作风险以银行业务活动的规模来测量，如操作风险资本金等于前三年总收入的平均值乘以15%。这种方式容易量化，但无法反映出特点与需要，风险敏感度比较低，它比较适用于规模较小、业务单一的银行，而对业务复杂并多元化的银行则不太适合。

以产品线分类计算的标准法，它是对不同业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分类监控，分类度量。即将银行的总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为公司金融、交易、零售业务等八类，监管当局对每类业务收入的资本要求制定不同的乘数，然后每类业务也用前三年总收入平均数乘以该乘数，由此得出不同类业务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这种方式的操作风险量化风险敏感度适中，基本反映了银行的不同业务线之间操作风险大小的区别，以此可适当降低操作风险监管资本的要求。

高级计量法是指银行依靠其内部系统决定针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其目的就在于如何来发挥银行本身的积极性，鼓励银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创新，同时对银行管理、数据、人员等厘定更高的防范风险标准。

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它必须在上述操作风险量化的基础上进行。就如前面已经定义的那样，操作风险是表现在银行业务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因此，一般来说，操作风险的管理既包括对银行业务运作中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政策、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制度层面上的安排，也包括了对所有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的严格定义与规范，并根据银行的业务种类和流程，制订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对这些政策、制度及流程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事故调查、危机处理等相应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等。

可以说，银行操作风险的量化与管理不仅国际银行业还处于初级阶段，而且国内银行业也仅是开始，但这种观念、思路、方法的引入肯定对我国的银行业改革会引起巨大的变化。因为，就目前国内银行业改革的情况来看，尽管规避银行信用风险（如降低不良贷款率）和市场风险是国内银行业管理最为重要的方面，但是就目前国内银行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来看，操作风险所导致的银行巨大损失已经是十分严重的问题了。因此，如何把操作风险的理念与方法融入到国内银行业改革之中，已经成了国内银行业改革能够成功的关键。这就是四大国有银行目前正在不断地推出规避操作风险种种制度与规则的现实选择。

当然，从转轨中的国内商业改革情况来看，国内银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基本上处于刚开始的阶段，无论是制度规则的制定还是量化方式的引进，无论是银行的风险意识还是风险文化等方面离现代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都相去太远，因此，国内银行业改革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肯定不少。

为了化解这些困难与问题，推进国内银行改革的发展，有效地进行国内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是不可回避的事情。为了做到这一点，首先是从操作风险理念的培养入手，培养国内银行业的风险文化、增加风险意识及增强国内银行业的风险识别、度量及管理的能力，并把这些方面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及标准化。这样才可能建立中国的操作风险指标体系，让国内银行改革真正推向现代化、商业化及国际化。

文章出处：《中国经济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